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4/2
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1998年2月5-13日,蒙特利尔

各国政府就某些项目提交的案文草案汇编:

第1条、第1条之二和第23-27条

第1条 原则/目标

非洲区域

[原文□英文]

将与《公约》的有关目标和条款一并实现的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使其免受生物技术、特别是涉及开发、处理、转移、使用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现代生物技术可能造成的危害。

阿根廷

[原文: 英文]

本议定书应当适用于源自生物技术、且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

Na.97-2633

060198

060198

为励行节约□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在开会时自带文件,不再另行索取额外副本。

玻利维亚

[原文□西班牙文]

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目标和条款一并实现的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得到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特别注重可对环境、尤其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这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智利

[原文□西班牙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以安全的方式对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进行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而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人类和动物健康、环境和社会经济福利产生不利影响。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是在无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及人类健康的情况下进行□缓解无意越境转移的有害影响□并采用包括充分提供经费在内的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控制本议定书所列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及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能力。

几内亚

[原文□法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对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环境和人类健康及居民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

日本

[原文□英文]

将根据其条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加以实现的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实现《公约》的目标□在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建立适当程序□特别是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以下称为提前同意□。

马来西亚

[原文□英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对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对环境、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社会经济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农业和人类健康构成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

南非

[原文□英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以具有社会经济合理性的方式对现代技术产生的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应适当考虑到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的风险□并应进一步确保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具有社会经济合理性的方式开展这类活动。

瑞士

[原文□英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促进在缔约方之间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以协助确保生物安全领域中有充分的保护□特别注重]现代技术产生的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有适当程度的安全性]□同时亦通过促进和便利信息交流及规定适当的程序来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促进现代技术产生的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越境转移。

第 1 之二条

一般义务

非洲区域

1.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承诺执行议定书的条款及作为本议定书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

2. 缔约方应确保开发、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产品的方式能防止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风险或将这类风险减少到可接受程度。

3. 缔约方应当禁止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除非它们获得进口国对具体进口给予的书面提前知情同意。

4. 缔约方应当禁止向已经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缔约方出口这类生物体或产品。行使其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权利的缔约方应当将其决定通知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缔约方应当相互进行合作 以便建立一个对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潜在风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制度。

6.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来

(a) 确保生物技术的安全性 特别是在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和释放过程中

(b) 确保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开发、处理、转移、使用或释放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c) 规定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确定的有关通知程序向有关国家提供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拟议转移的资料

(d) 禁止向其成员中已有通过其立法形式禁止进口的缔约方的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某一国家或数个国家出口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或在它有理由认为有关生物体或产品将不能根据待由缔约方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的标准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管理时禁止出口

(e) 就实现生物技术安全的必要措施、其中包括分发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资料 与其他缔约方合作 并可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让其他有关组织参与 以便确保对这类生物体和产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防止非法贩运和无意释放。

7. 此外 每一缔约方应当:

(a) 禁止在其国家管辖之下的所有人开发、转移、使用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除非这些人获准开展这类活动或处理这类产品

(b) 规定拟进行转移或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须根据秘书处和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规定的细则和要求进行包装、张贴标签和运输

(c) 规定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在从转移或越境转移起始点出发至抵达使用或释放点期间须附带有转移文件。

8. 缔约方商定 不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一切现有必要资料 and 进行非法贩运为犯罪行为。

9.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本议定书的条款和使这些条款得到遵守 包括防止和惩罚违背本议定书条款的行为。

10. 本议定书为已经开发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国家和这类生物体或产品的原产国规定的义务是它们要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 并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将其转移到进口国。

11.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皆不应当阻碍一个或数个缔约方作出符合本议定书有关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准则的其他规定 以更好地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

智利

[原文 英文/西班牙文]

本条可酌情考虑到以下要点

- (a) 可用
- (b) 删除括号中的词句 “资料交流和不歧视”
- (c) 可用
- (d) 可用
- (e) 可用
- (f) 可用
- (g) 可用

政府提交的案文

备选案文 1

1. 可用。
2. 案文 “...防止对人类和动物健康...造成风险或将这类风险减少到可接受的程度”
应为 “...防止可能产生的风险或在可接受范围内将其减少到最低限度 ...”
3. 可用。
4. 可用。
5. 删除案文。
6. 可用。
7. 可用。
8. 可用。

9. 列入括号。
10. 可用。
11. 应将“ 并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转移到进口国” 一句列入括号。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采用提前同意条款中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2.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离开其领土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得到接收缔约方的指定国家当局的适当核准。
3. 根据本议定书收到涉及越境转移的资料和通知的缔约方应当确保对所收到的机密性数据实行保密。

埃塞俄比亚

[原文英文]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时制定或持有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列有促使公共和私人行业适当结合以均衡开发生物技术的战略以便最大限度地对社会产生惠益并确保安全开发、转移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2. 为避免环境中的某些化学品含量不必要的增加及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紊乱缔约方应当确保为产生主要亲本生物体本身不具有的化学品而设计的基因转移生物体在没有人类加以培养的情况下不能独立存在。

几内亚

[原文法文]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 (a) 单独和集体承诺执行议定书及其附件的条款
- (b) 应当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开发、处理、运输和使用不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环境、以及人类健康和居民的社会经济福利产生不利影响
- (c) 应当确保在转移任何改性活生物体之前获得提前知情同意
- (d) 商定应当将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资料都送交转移所涉及的所有国家
- (e) 商定任何非法贩运改性活生物体的行为均为犯罪犯罪者要对其承担责任并必须承担义务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 (f) 应当审议并制定适当应急计划来控制和管理意外或非故意越境转移的有关风险。

印 度

[原文□英文]

1. 行使其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权利的缔约方应当将其决定通知资料交换所机制。
2. 缔约方应当禁止或应当不准许向已经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缔约方出口这类改性活生物体和产品。
3. 每个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
 - (a) 确保在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时严格遵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同时考虑到所涉社会、技术和经济问题□
 - (b) 确保参与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人员采取措施确保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得到保障□
 - (c) 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以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方式进行□
 - (d) 确保出口国根据提前同意将改性活生物体拟议越境转移的有关资料提交给进口国□
 - (e) 如果有理由认为将不能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即阻止进口该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
 - (f) 就实现生物技术安全的必要措施、其中包括分发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资料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开展活动□并可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让其他有关组织参与□以便确保对这类生物体和产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防止非法贩运和无意释放。
4.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都不应当阻碍一个或数个缔约方作出符合本议定书的有关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准则的其他规定□以更好地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
5.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都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影响到各国根据国际法对其领海拥有的主权、各国根据国际法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的主权和管辖权和所有国家的船只和飞机根据国际法和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行使的航行权和自由。
6.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本议定书的条款□并使这些条款得到遵守□包括防止和惩罚违背本议定书条款的行为。

日 本

[原文□英文]

议定书的每个缔约方□以下称为“ 缔约方” □应当有以下一般义务□

- (a) 采取措施在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条款□
- (b) 特别采取措施防止违反议定书条款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c) 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便在国际上协调执行议定书的条款。

南非

[原文 英文]

1.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承诺执行本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作为本议定书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
2. 缔约方应确保开发、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产品的方式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环境、人类和动物健康造成风险或将这类风险减少到可接受程度。
3. 缔约方在从有关某一进口的进口国得到附有书面明确同意的提前知情同意之前应当禁止该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
4. 缔约方应当禁止向那些业已禁止进口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出口任何此种生物体。那些行使其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权利的缔约方应当将其决定通报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任何缔约方皆不应当允许向非缔约方出口或从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
6. 各缔约方应当相互开展合作,以便建立一套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无害环境的风险管理体系。
7. 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
 - (a) 确保生物技术的安全 特别是在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使用、释放和越境转移方面
 - (b) 确保参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开发、处理、转移、使用或释放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环境和人类及动物健康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 (c) 规定按本议定书第 6 和第 7 条所确定的程序向有关国家提供有关任何改性活生物体预定转移的资料
 - (d) 禁止向其成员中已有通过其立法形式禁止进口的缔约方的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某一国家或数个国家出口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 (e) 与其他缔约方合作 并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和资料交换所让有关组织参与 以采取措施确保生物技术的安全性 其中包括分发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 (f) 确保涉及开发、处理、使用、转移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活动、包括试验活动都必须得到国家一级的适当批准
 - (g) 规定拟进行转移或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须根据秘书处和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规定的细则和要求进行包装、张贴标签和运输
 - (h) 规定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在从转移或越境转移起始点出发至抵达使用或释放点期间须附带有转移文件。

8.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以及其它措施,以实施和执行本议定书的各项条款。

9.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皆不应当阻碍一个或数个缔约方作出与本议定书各项目和条款及国际法准则相符合的其它规定,以更好地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

瑞 士

[原文□英文]

1.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立法和/或行政措施来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2. 缔约方应当根据本议定书交流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资料以便有助于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3. 缔约方应当确保为监督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采取的措施不致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障碍□并/或在国际贸易中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无需有关一般义务的条款。

第 23 条 非缔约方

非洲区域

[原文□英文]

任何缔约方皆不得向非缔约方出口或从其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阿根廷

[原文: 英文]

就有关的贸易措施的适用而言,遵守本议定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质性条款的非缔约方,应当得到与遵守这些条款的缔约方同等的待遇。

玻利维亚

[原文□西班牙文]

1. 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不得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2.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决定只可由议定书缔约方通过。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应当能够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

智利

[原文英文]

政府提交的案文

备选案文 2

埃塞俄比亚

[原文英文]

缔约方在与非缔约方的关系上应当受本议定书条款的约束。

印度

[原文英文]

遵守本议定书实质性条款的非缔约方的待遇应等同于遵守议定书的缔约方。

日本

[原文英文]

1. 缔约方应当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预定越境转移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无论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是从缔约方还是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接收缔约方不应当仅以改性活生物体来自非缔约方为理由来禁止从非缔约方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2. 缔约方可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同非缔约方达成符合本议定书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

马来西亚

[原文英文]

每一缔约方应当保留权利确保非缔约方不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每个缔约方应当保留权利确保非缔约方管辖下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接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尼日尔

[原文法文]

1. 同非缔约方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应当由《公约》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事先签署双边协定。

2. 根据这一协定非缔约国应当有义务严格遵守议定书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的条款。

3. 签署双边协定的缔约国应当将副本送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公约》的资料交换所。

南非

[原文英文]

1. 在本议定书生效五年内缔约方应当确定禁止或限制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进出口本议定书所列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行性。如确定可行缔约方应当在一附件中拟定在这一情况下适用的措施和条件。
2. 尽管有以上第1分条第 1 款的规定仍可允许从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进口和向其出口改性活生物体如果该国已提交了数据、且缔约方会议根据数据确定它完全遵守了本议定书的条款。

瑞士

[原文英文]

遵守本议定书实质性条款的非缔约方的待遇应等同于议定书的缔约方。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无需订立有关与非缔约方贸易问题的条款。

第 24 条 不歧视

阿根廷

[原文: 英文]

1.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依照本议定书对产生于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实行管理的措施不致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并/或在国际贸易中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区别对待。
2. 缔约方不得在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与当地生产的和/或以前允许以第三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之间加以区别对待。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缔约方应当确保根据议定书就改性活生物体采取的措施不致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障碍并/或在国际贸易中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玻利维亚

[原文□西班牙文]

1. 任何要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本议定书缔约国以进行研究、处理、生产、商业化、使用和释放该生物体的有关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公职人员和私人应当有义务遵守本议定书第 4、5、6 和 7 条规定的提前同意程序□以便进口国可着手查明对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风险□从而确定□

(a) 是否应先拒绝让该改性活生物体进入其领土□

(b) 是否应允许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一次风险评估以核准或拒绝让其进入进口国的领土。

2. 预定就改性活生物体开展的所有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源自国内还是国外,皆应当根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的条款于进行风险评估后进行。

智利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备选案文 2

1. 删除有关案文。
2. 可用。
3. 可用。
4. 可用。
5. 可用。
6. 缔约方可在限制某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的同时允许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
7. 改性活生物体应获得相同的审评。
8. 可用。
9. 可用。
10. 可用。
11. 可用。
12. 可用。
13. 可用。

日本

[原文□英文]

1. 在采用提前同意、特别是风险评估程序过程中□接收缔约方不应当处理从以下来源进口的外来改性活生物体□其他缔约方或出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是外来的理由而与其达成比对国内来源生物体限制性更强的第 23 条第 2 款提及的协定或安排的非缔约方。
2. 接收缔约方可在从与其没有第 23 条第 2 款提及的协定或安排的非缔约方进口外来改性活生物体时提出条件□只要这些条件不违背本议定书以及贸易组织协定有关不歧视的条款。

马来西亚

[原文□英文]

1. 接收缔约国有主权和特权就以下各方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自行作出决定□打算采取行动的缔约国或在其管辖下的任何打算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或实体。在作出决定时□接收缔约国保留审议任何涉及国家利益的事项的权利□如接收国的社会和种族事务□文化敏感性和该国普遍奉行的宗教等。
2. 接收缔约国先前就打算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国或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的决定不应当影响接收缔约国就打算采取行动缔约国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同一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的权利。
3. 在接收缔约国开发、生产和释放相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下□应当对打算采取行动缔约国向其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采用与本国相同的待遇。

瑞士

[原文□英文]

无需订立有关不歧视问题的具体条款。我们就一般义务提出的案文的第 3 段论及了这一问题。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进口缔约方应当确保它就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限制程度不高于对其国内生产的或从另一国家进口的相同改性活生物体的限制程度。

第 25 条 **非法贩运**

非洲区域

[原文□英文]

1. 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越境转移如未根据本议定书的条款通知所有有关国家或获得其提前知情同意□或是通过伪造、虚伪陈述或欺诈行为获得有关国家的提前知情同意□或获得的提前知情同意与提交的文件有重大不符之处或造成违背本议定书和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释放□皆应当视为非法贩运。
2.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被视为非法贩运□则进口国应当有权销毁或处置有关生物体或产品。
3. 每一缔约方应当通过防止和惩罚非法贩运的适当国内立法。缔约方应当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玻利维亚

[原文□英文]

1. 为了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每一缔约方应当通过适当立法来防止和惩罚非法贩运。
2. 如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被视为非法□则进口国/接收国应当行使主权来销毁或处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产品。
3. 出口缔约方应当对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在未经批准、未进行通知情况下或以包括包装不安全、欺诈、假称得到批准或出口的材料不符合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在内的其他非法方式进行的转移负责。
4. 缔约方应当通过资料交流机制尽可能迅速有效地将非法转移的现有有关资料送交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智利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备选案文 4

1. 为本议定书目的□“非法贩运”应当理解为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越境转移、管理或使用□

(a) 可用

(b) 可用

(c) 可用

2. 可用

3. 可用

增列备选案文 5 第 1(e)段

导致违背本议定书和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转移、释放、处理或使用...应当视为非法贩运/未经批准的转移。

哥伦比亚

[原文 西班牙文]

1. 在发生非法贩运时 接收缔约方有权

(a) 销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

(b) 要求造成非法贩运的个人或原产缔约方从接收国的环境中清除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在这种情况下 原产缔约方应当部分或全部承担清除的费用。

2. 每一缔约方应当拟定适当的国家立法来防止或惩罚非法贩运。

欧洲共同体

[原文 英文]

1. 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越境转移如未依照和根据本议定书的条款适当通知所有有关国家或获得其提前知情同意 皆应当视为非法贩运。

2. [如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被视为非法 进口国应当有权销毁或处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产品。]

3.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措施来防止非法贩运。缔约方应当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4. 根据第 19 条建立的资料交流机制应列有已知非法贩运事件的数据。

几内亚

[原文 英文]

1. 为本议定书目的 在未经进口国或过境国提前知情同意或违反这一同意情况下进行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转移 皆应当视为非法贩运。

2. 在以伪造方式或欺诈行为获得提前知情同意后进行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皆应当视为非法贩运。

日本

[原文 英文]

不订立任何条款。

马来西亚

[原文 英文]

1. 为本议定书目的 打算采取行动 缔约方 或在其管辖下的个人或实体将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到接收缔约国或其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 如果

(a) 未根据本议定书条款通知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或

(b) 未根据本议定书的条款获得有关缔约方的提前知情同意 或

(c) 通过伪造、虚伪陈述或欺诈行为获得提前知情同意 或

(d) 与根据提前同意程序提供的资料有重大不符 或

(e) 为导致违背本议定书和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转移、释放、处理或使用者

皆应当视为非法贩运/未经批准的转移。

2.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处理或使用被视为非法 则..... 关于责任和补救、包括赔偿的条款 所规定的后果应当适用。

尼日尔

[原文 法文]

1. 应当将非法贩运理解为未根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的国家立法和本议定书进行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转移。

2. 防止和惩罚非法贩运的措施应当涉及进行贩运的各方 包括 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进口国和出口国。

3. 应当根据进口国、出口国、公约秘书处或第三国提供的可靠资料将非法贩运记录在案。

4. 进行非法贩运的国家应当对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到受影响国家领土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负责。

5. 应当由国家法律来确定要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惩罚措施。

6. 如非法贩运者前科再犯 公约缔约国在三年内不得与该非法贩运者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

南非

[原文 英文]

1. 为本议定书目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转移、处理或使用皆应当视为非法贩运如果它
 - (a)不符合议定书有关提前知情同意和/或通知的条款
 - (b)核准是通过伪造、虚伪陈述或欺诈方式获得或与根据议定书条款提供的文件有重大不符并
 - (c)违反了有关国家适用的国家立法的条款。
2. 如果发生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贩运进口国应当有权销毁或处置有关生物体或产品。
3. 每个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措施来防止非法贩运。缔约方应当在此方面进行合作以实现本提案的目标。

瑞 士

[原文英文]

不订立有关非法贩运问题的条款。

第 26 条 社会经济因素

非洲区域

[原文英文]

1.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时适当考虑到引进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社会经济影响。用户尤其应当考虑到需要进行长时间观察才能发现基因侵蚀及由此造成的传统农户和农产品收入减少和迁移等有害后果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2. 打算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来生产在此之前要进口的商品的缔约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提前七年通知其出口将长期受到影响的其他缔约方以便它们能够使生产多样化并就有关商品生产受影响后要减少的生物多样性采取措施。在受影响的缔约方是发展中国家时用这种非自然方式替代进口的缔约方应当为受影响的缔约方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玻利维亚

[原文西班牙文]

1.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风险评估和管理过程中适当审议引进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具体独特社会经济影响。进口国特别应当考虑到基因侵蚀及由此造成传统农户和农产品收入减少和迁移等有害后果。

2. 缔约方应当促进对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转移所涉及的社会经济因素的研究和这类研究成果的交流。

智 利

[原文□西班牙文]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风险评估和管理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引进、管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采用尽量减少、防止和消除潜在社会经济影响的战略和措施□促使用户考虑到需要长时间观察才能发现这种影响。

建议不考虑备选案文 1、2 和 4。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内部确定从事风险评估并根据本国的有关法律就越境转移的申请发表技术意见的体制机构。

2. 为进行风险评估□接收国除其他事项外应当□

(a)考虑到原产国提供的资料□

(b)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农业生产、包括有关物种的数量平衡的实际和/或潜在影响□

(c)确保所有类别微生物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在封闭条件下进行。

埃塞俄比亚

[原文□英文]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制定或维持立法或其他管理规定□保护公众不受个别私人实体对生物技术、种籽、化学和有关工业进行垄断性操纵的危害。

2.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公共和私人实体就改性活生物体开展的活动得到充分管理□以便确保本议定书的条款得到公正有效的执行□并使一般公众和国际社会的基本道德及社会经济利益得到保护。

几内亚

[原文□法文]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和在整個风险管理期间皆考虑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处理和使用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日 本

[原文□英文]

不订立任何条款。

马来西亚

[原文□英文]

1. 缔约方特此议定□各级必须在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处理或使用期间考虑到社会经济影响。为此□打算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应当确保它或在它管辖下的个人或实体根据第...条□关于风险评估的条款□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列入对以下事项进行的具体评估□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到接收国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对该国及其环境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该国的人类健康、农业和福利。
2. 风险评估尤其应当包括对把改性活生物体引入接收国环境是否会取代特定的农业或资源使用体制或当地人民的文化和谋生手段。
3. 打算采取行动的国家应当确保根据第...条□关于风险管理的条款□拟由接收缔约国执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列入将防止□如果不是尽量减少或缓解□在接收缔约国境内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作用和影响的战略和措施□特别是在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接收缔约国环境中可能会取代特定的农业或资源使用体制或当地人民的文化和谋生手段时。

尼日尔

[原文□法文]

1. 将改性活生物体从出口国转移到进口国的决定应当酌情列入社会经济因素。
2. 在转移过程中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一事应当由进口国的主管当局作出最后决定。
3. 在改性活生物体转移过程中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的方式应当由每个国家的国家立法来决定。

南非

[原文□英文]

1.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风险评估和管理过程中适当审议使用可能产生不利后果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具有的具体独特社会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将因不同缔约方而有很大差异。
2. 缔约方应当鼓励对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转移涉及的社会经济因素进行研究以及交流这类研究的结果。

瑞 士

[原文英文]

不在议定书中订立有关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的条款。

第 27 条 责任和赔偿

非洲区域

[原文英文]

1.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或涉及这类生物体的活动或产品造成了损害、包括越境损害则原产国应当有义务与受影响国家进行谈判以确定损害的法律后果原产国应当严格负责有关损害必须全部得到赔偿。

2. 如果证实损害、包括越境损害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人类或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或社会经济福利

(a) 原产国应当承担为尽可能恢复到发生损害前存在的状况开展工作的费用。如果不能完全恢复这些状况原产国和受影响国之间可就财务或其他方式赔偿所造成的退化达成协议

(b) 如果上项论及的损害还在受影响国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则原产国支付的款项亦应当包括对这类损害的赔偿。

3. 在第 2 款所述情况下如果原产国为一个以上则它们应当共同和各自对造成的损害负责但这不损害它们之间就其责任的相应比例提出的要求。

4. 如果损害是由罕见、不可避免和无法抗御的自然灾害直接造成的则原产国不应当负责。

5. 在受影响国家获悉或可合理地预期它获悉有关损害及原产国或用户是谁之日五年后根据本条就责任提出诉讼的权利即告终止。在造成损害的事件或事故发生 150 年后不得就树木提出诉讼30 年后不得就所有其他情形提出诉讼。如果造成损害的是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则 150 或 30 年的期限应当从最后事件之日起计算。

6. 以上各款不应当阻止

(a) 缔约方进一步通过和拟定有关责任和执行裁决的细则

(b) 任何缔约方将索赔要求提交世界生物安全法庭或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庭或提交调解。

(c)认为自己受到改性活生物体涉及的活动或产品伤害的缔约方或由缔约方代表的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向原产国法庭提出索赔要求或在国内法律准许上法庭的情况下向受影响国家的法庭提出索赔要求。但在这种情况下受影响国家不得通过外交途径对已经提出索赔的同一损害再行提出索赔。

玻利维亚

[原文西班牙文]

1. 在改性活生物体的研究、处理、生产、商业化、使用和释放或引进对生物多样性、环境或公共健康造成损害时进口缔约方或进口缔约方代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应当有理由进行调查以确定所造成损害的严重性、出口缔约方或由造成损害缔约方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承担责任的程度以及就造成的损害向受影响国家提供的赔偿。
2. 责任经核实的所有案例都应当由出口缔约方向受影响的进口缔约方支付公平充足的赔偿。
3. 进口缔约方可在出口缔约方支付费用的情况下没收、销毁或重新出口未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智利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备选案文 3

1. 可用。
2. 可用。
3. 可用
4. 删除案文。
5. 可用。
6. 可用。

增列备选案文 4 的第 6 段

如有必要进口缔约方可在出口缔约方支付费用的情况下没收、销毁或重新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哥伦比亚

[原文英文]

1. 责任

本议定书的签署缔约方在确认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涉及的风险及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 在本议定书中确定各国在下述情形下要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负责

(a)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的条款 行动或疏忽的后果可归因于有关国家

(b) 构成违反本议定书为该国规定的义务的行为。

2. 民事责任

各国拥有主权通过国家立法和程序确定责任是否是在国家管辖下的公共、民间或个人当事方的行为。

3. 赔偿

如果发生与 责任 条款相符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意外事故 原产国应当确保对接收缔约方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原产国应当承担旨在尽可能恢复到发生损害前状况的意外事故计划的费用。如果不能完全恢复这些状况 可就原产国以财务或其他方式对造成的退化进行赔偿达成协议。

4. 复原措施

旨在复原或恢复受到损害或毁坏的有关环境组成部分或在合理时将相应的组成部分引入环境的任何合理措施。国家主管当局有权采取这些措施。

5. 责任的失效

就本条规定的责任提出诉讼的权利应当在受影响国家获悉或可合理地预期它获悉有关损害及造成损害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原产国是谁之日 NNN 年后终止。

6. 应急基金

签署缔约方决定设立一项应急基金来满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发生意外事故而产生的需要。这一基金将由所有签署缔约方的捐款构成。

7. 例外

如果损害是由战争、敌对行为、内战、叛乱或罕见、不可避免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灾害造成的 则原产国不应当为此承担责任。

印度

[原文 英文]

1. 如果损害、包括越境损害是由改性活生物体或涉及此类生物体的活动或产品造成的则从事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生产、处理、出口和供应者应当对损害负责且损害必须得到赔偿。
2. 在从事者不能担负其责任时有关国家或原产国应当对原产国未能努力履行义务的部分负责。
3. 如果证实损害、包括越境损害对人类或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有害
 - (a) 应对所造成的损害负责的肇事者应当尽可能恢复发生损害前的状况。在因损害的性质和程度严重仅靠从事者不能完全恢复这些状况时原产国应当努力进行恢复
 - (b) 如果以上项目述及的损害亦在接收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破坏肇事者/原产国支付的款项亦应当列入对这一损害的赔偿。
4. 在第 3 款述及的情况下如果有一个以上的肇事者/原产国则它们应当共同和各自对造成的损害负责但这不损害它们之间就其责任的相应比例提出的要求。
5. 如果损害是由罕见、不可避免和无法抗御的自然灾害直接造成的则原产国不应当对此负责。

日 本

[原文英文]

不订立任何条款。

马来西亚

[原文英文]

1. 根据第...条关于非法贩运/未经批准的转移被视为非法贩运/未经批准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转移、处理或使用或如果打算采取行动缔约方或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a) 未能遵守本议定书关于提前知情同意的第...条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和/或
 - (b) 未能根据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估参数的附件的第...条提供适当的风险评估报告和/或
 - (c) 未能根据关于风险管理的第...条提供适当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和/或
 - (d) 违反其根据本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对接收缔约国的环境、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社会经济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并给农业和人类健康带来风险以下第 2 款规定的后果应当适用。

2. 如打算采取行动缔约方或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有以上第 1 款所述违约行为 打算采取行动缔约国应当

(a) 赔偿接收缔约国为减轻和/或消除已经对接收缔约国的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社会经济需求造成的损害和/或不利影响及对农业和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而支付的费用 和

(b) 在接收缔约国认为得当时 销毁、清除或处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 费用由打算采取行动国家支付 或赔偿接收缔约国在销毁、清除或处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过程中支付的费用 和

(c) 以财务和其他方式向接收缔约国支付公平适当的赔偿、公平和适当赔偿指提供足够的赔偿 使接收缔约国能制定和执行措施来开展恢复工作和克服所产生的不利或消极影响。

挪 威

[原文 英文]

本议定书缔约方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如何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拟定程序 以便在责任和补救、包括恢复和赔偿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破坏这一领域中制定细则和程序。

南 非

[原文 英文]

1. 缔约方要负责履行它们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环境方面的国际义务。它们应当根据国际法承担责任。

2. 缔约方应当确保根据其法律制度有资金来迅速适当赔偿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使用、处理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破坏或提供其他救济。

3. 为了保证迅速适当赔偿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转移造成的所有损害 缔约方应当合作执行现有的国际法 进一步拟定有关评估和赔偿损害的职责与责任的国际法 并酌情制定适当支付赔偿的标准和程序 如强制性保险和赔偿基金。

瑞 士

[原文 英文]

议定书不就有关责任和赔偿问题做出具体规定。
